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開設課程表 本表適用於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(非師資生)

第 1 頁, 共 2 頁

◆:一學分二節課 ●:A.B分組教學附件一
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第二學期學分
校定共同必修	國文(現代文學、古典文學)	2	2	通識課程	2	2	通識課程	2	2
	英文(旅遊英語、英文書信寫作)	2	2	進階英文	2		經典與生活 (歷史文化與生活)	2	
	民主與法治 (憲法與人權)	2		◆體育	(1)	(1)			
	學習與服務	2							
	科技與社會 (生命與倫理)		2						
	通識課程		2						
	◆體育	(1)	(1)						
必修專業科目	藝術概論	2	2	西洋美術史	2	2	現代美術史	2	2
	色彩學	2	2	◆●繪畫-油畫	1.5	1.5	藝術心理學	2	2
	中國美術史	2	2	◆●繪畫-水墨	1.5	1.5			
	◆●素描-媒材應用	1.5	1.5	◆●繪畫-版印	1.5	1.5			
	◆●素描-圖像表現	1.5	1.5	◆●雕塑	1.5	1.5			
	◆●素描-水墨技法	1	1	◆●媒體與裝置	1.5	1.5			
	電腦繪圖概論	3		視覺傳達設計	2	2			
	電腦繪圖		3						
	素描-構成	2	2						
選修	台灣美術史	2	2	東方美術專題	2		西洋美術斷代史	2	2
	◆製圖與識圖	1	1	東方美學與畫論		2	油畫創作	2	2
	◆軍訓	(1)	(1)	◆書寫藝術	1	1	水墨創作	2	2
				基礎攝影		2	傳統版畫	2	
				攝影(進階)		2	現代版畫	2	
				動畫製作概論	2		雕塑創作	2	2
				電腦多媒體		2	複合媒體	2	
				當代藝術與田野調查	2		綜合造形	2	
				藝術創作與論述實踐		2	空間設計	2	
						藝術批評	2	2	
						藝術管理	2		
						藝術教育	2		
						藝術行政		2	
						專題講座:藝術與科技	2		
						專題講座:藝術與思潮	2	2	
						繪畫創作	2		
						專題製作:繪畫		2	
						當代水墨	2		

系所主管簽章

填表日期:109 年 11 月 17 日

學年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科目	第一學期學分	
			音樂導論	2	空間設計實務	2	專題製作:水墨與媒材	2	
			歌劇鑑賞	2	視覺識別系統	2	版畫創作	2	
			◆軍訓	1	1	視覺識別系統實務	2	專題製作:版畫	2
					影音計畫	2	公共藝術	2	
					電腦藝術	2	公共藝術實務	2	
					插畫與繪本	2	裝置藝術	2	
					網頁設計	2	環境與造形	2	
					美學	2	2	印刷設計	2
					文化創意設計	2	編輯與設計	2	
					藝術與產業工作室	2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一)	2	
					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二)	2	
							數位藝術創作(一)	2	
							數位藝術創作(二)	2	
							插畫敘事風格與解析	2	
							進階網頁設計	2	
異動註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非師資生畢業學分 128 學分(免修教育專業科目 28 學分) 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;體育 4 學分、軍訓 2 學分,不計入畢業總學分。 97/4/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: 1. 「科技與藝術」改為「藝術與科技」;「科技與人文」改為「藝術與思潮」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 2. 原大四「即興表演」與「表演方法」移至大二與「戲劇原理」上下學期對開。 3. 「教育研究法」改選開「青少年發展與輔導」;取消「教育法規」及「青少年心理學」,改開「中等教育」。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 97/6/24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大一開設之專題講座:藝術與科技(上學期)及專題講座:藝術與思潮(下學期),調至大四開課,自 97 學年度入學適用。 ※大四<空間設計>及<空間設計實務>移至大三開課。大三<編輯與設計>及<印刷設計>移至大四開課。98/4/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:自 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。 ※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:與視設系共同開放跨系選課,兩系學生跨系所修習課程得計畢業總學分數 6 學分。 ※本表自 106 學年度開始適用。 								